证券代码: 834072 证券简称: 德隆股份 主办券商: 国泰海通

# 江苏联诚德隆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修订公司部分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 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江苏联诚德隆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江苏联诚德降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股东会的职责权限,规范股东会运作,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会议程 序及决议的合法性,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 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 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江苏联诚德隆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五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向公司股东说明原因。

第六条公司召开股东会,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及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八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 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 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 主持。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 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之日起10日内作出是否召开 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10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的,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 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三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

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 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十六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股权登记日记载于股东名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 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 是公司的股东;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 (六)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 (七)股东会采用通讯表决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通讯表决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第十七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 **第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特别是在公司股东、实际

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五)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 事的情形。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九条** 股东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 第四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所在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地点召开股东会。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如有必要,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可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股东会。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 第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 使表决权。

**第二十三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企业非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企业非法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第二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第二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 **第二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 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二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

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 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继续开会。

**第三十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三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 释和说明。

第三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关联股东在股东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回避;无需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 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 审议、表决:
- (四)关联事项形成普通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2/3以上通过;
-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 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 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实行累积投票时,会议主持人应当于表决前向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宣布对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并告知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为: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有一张选票;该选票应当列出该股东持有的股份数、拟选任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以及所有候选人的名单,并足以满足累积投票制的功能。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但其对所有董事(或者监事) 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

董事会换届改选或现任董事会增补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时,下届董事候选人或增补董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提名。

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增补现任监事会增补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时,下届 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或增补监事候选人由现任监事会、持有或合并持 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提名。

董事会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及监事会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仍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提名人应当在本章程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提出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 名单的提案,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书面同意,单个提名人的提名人数 不得超过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两倍,提名人应当提交被提名人职业、学历、 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的详细资料。股东会召集人对提名进行形式审查,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发出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通知内容包括提案及董事、 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三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三十九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第四十一条**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四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 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

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 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第四十三条**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 第五章 股东会决议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四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报告;

- (五) 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 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八)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 其他事项。
- **第四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 **第五十条**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 当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组织贯彻,并按决议的内容和职责分工责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实施;股东会要求监事会实施的事项,

直接由监事会主席组织实施。

**第五十三条** 决议事项的执行结果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向股东会报告。

#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 修订本规则,报股东会批准。

> 江苏联诚德隆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5 日